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64/13-14號文件

檔號：CB2/H/5/13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驪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葉建源議員
鍾國斌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SBS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JP
副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3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林秉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1	衛碧瑤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彭潔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小姐
議會秘書(2)6	黎佩明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1	李志榮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4年5月9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510/13-14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對於部分議員在《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的程序中"拉布"以致議會工作受到影響，政務司司長表示憂慮。

3. 劉慧卿議員表示，繼政府公布延遲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發放2014年6月的每月財政撥款後，行政管理委員會秘書已以書面方式告知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表示根據最新的評估，行政管理委員會有足夠儲備應付秘書處3個月(即2014年6月至8月)的營運開支。然而，分目366項下則沒有足夠款項支付2014年6月份的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劉議員表示關注財政短缺的問題，並詢問會如何處理此問題。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這是行政管理委員會的事務。正如行政管理委員會秘書在通函中所述，如有需要，行政管理委員會會開會討論如何應付財政短缺。

5.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向立法會提供文件，解釋當局延遲向3家機構(包括行政管理委員會)發放每月財政撥款的決定。她亦要求秘書處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在各分目之間調撥款項的可行性，以便行政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秘書處跟進劉慧卿議員的要求。

7. 陳偉業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的決定引致財政短缺問題，他不介意暫時停止支付其酬金。

8. 梁美芬議員希望行政管理委員會徵詢全體議員對此事的意見。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54/13-14號文件)

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10. 湯家驊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俊仁議員、湯家驊議員、莫乃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鄧家彪議員。

IV. 將於2014年5月2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14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b) 議員議案

涂謹申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稅務(稅項資料交換)(美國)令》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5月15日隨立法會CB(3)643/13-14號文件發出)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命令的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把該命令的審議期延展至2014年6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

V. 將於2014年5月2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37/13-14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14年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梁美芬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4年5月28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

(e) 議員議案

(i) 陳家洛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5月13日隨立法會CB(3)636/13-14號文件發出)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陳家洛議員會在2014年5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議案。

(ii) 由林大輝議員動議的議案

(iii)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議案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林大輝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分別是"關注香港和內地的融合和矛盾"及"全民制憲，重新立約，實現真正'港人治港'"，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迄今已有6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正候立法會處理。2014年5月21日及5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亦編排了另外4項同類議案。若立法會就《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的辯論須延擱至這些立法會會議，則屆時將會合共積壓10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644/13-14號文件)，當中載列修訂期將於2014年5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3項附屬法例。他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稅務(稅項資料交換)(美國)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22. 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涂議員表示，該命令旨在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在2014年3月25日與美國簽訂有關稅項資料交換的協定(下稱"美國協定")。據政府當局所述，美國協定奠定了所需基礎，讓香港日後可應美國稅務當局根據將於2014年7月1日生效的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下稱"《合規法案》")提出的請求，與美國交換資料。

23. 涂謹申議員進而表示，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包括香港的金融機構)須向美國稅務當局申報其美國客戶的財務資料；如海外金融機構未有匯報所需資料，其所有源自美國的進款須扣款30%。小組委員會表達了多項關注，包括《合規法案》對香港金融機構的影響，以及在《合規法案》之下，海外金融機構及其投資／買賣活動的涵蓋範圍。

24. 涂謹申議員補充，他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4年5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把該命令的審議期延展至2014年6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以便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審議該命令。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星期舉行另一次會議，繼續處理其審議工作。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延展該命令審議期的擬議決議案若在該命令的修訂期限(即2014年5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前獲得通過，修訂該命令的期限將延展至2014年6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而就任何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否則，修訂該命令的期限將於2014年5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511/13-14號文件)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4年5月15日，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4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9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I. 其他事項

郭家麒議員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在2014年5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菲律賓最近發生的槍擊事件及香港政府發出外遊警示的準則提出一項急切口頭質詢

(郭家麒議員於2014年5月14日的來函(立法會CB(2)1539/13-14(01)號文件))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秘書處在提出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議程項目的限期過後才接獲郭家麒議員的函件。根據《內務守則》第10條，議員若要求無經所需預告而提出急切質詢，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先徵得內務委員會同意，以協助立法會主席考慮是否接納其要求。因此，他批准在"其他事項"下討論郭議員在2014年5月21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急切口頭質詢的建議。

2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郭家麒議員表示，香港特區政府在2014年4月23日將菲律賓的外遊警示級別由黑色調低至黃色。公眾質疑，政府如此快速決定調整菲律賓的外遊警示級別是否恰當的做法。鑒於菲律賓最近發生了兩宗導致華人死亡的槍擊事件，而過去數天越南亦發生了暴力事件，他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盡快向公眾解釋發出外遊警示的準則，以及現時有何措施保障香港旅客的安全。他籲請議員支持其建議。

29. 涂謹申議員表示，雖然他支持郭家麒議員的建議，但鑒於《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的"拉布"情況，他估計擬議的急切口頭質詢不大可能在2014年5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他建議，鑒於越南和菲律賓的最新形勢，保安事務委員會應舉行緊急特別會議討論此事。

30. 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表示，在2014年5月13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保安局局長已就與菲律賓近期的槍擊事件有關的事宜作出解釋，而委員並無提出進一步問題。至於在越南發生的暴力事件，他認為議員在考慮是否有需要跟進此事時，應留意越南的事態發展。

31. 何秀蘭議員質疑，為何菲律賓最近發生槍擊事件後，當局未有提升其外遊警示級別。她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清楚解釋發出外遊警示的準則，以確保香港旅客的安全。她支持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擬議的急切口頭質詢，亦支持保安事務委員會及早討論此事。

32. 謝偉俊議員表示，郭家麒議員的擬議質詢主要關於菲律賓最近的槍擊事件，而這些事件已在保安事務委員會最近的會議上討論。他認為有關的插隊要求沒有理據，因為該擬議質詢並無迫切性。然而，他支持盡快就越南最近的暴力事件進行討論。

33. 姚思榮議員表示，保安事務委員會剛討論過菲律賓的情況，而委員在會上亦有充分的討論。至於越南方面，他告知與會者，各方於當天早上已商定，將會取消所有於5月16日至26日期間出發而行程包括越南的旅行團。他補充，議員在考慮是否有需要跟進此事時，應留意越南的事態發展。

34. 方剛議員表示，一般來說，他不會支持提出急切質詢，因為此舉實際上等同於插隊，但他認為，鑒於很多身處越南的香港廠商

的人身安全及財產受到威脅，議員有迫切需要跟進越南最近的暴力事件。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工商事務委員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或可考慮舉行聯席會議，討論與越南最近的暴力事件有關的事宜。

36. 盧偉國議員表示，鑒於越南的形勢急劇惡化，而身處越南的本港廠商受到嚴重威脅，越南的局勢較菲律賓的槍擊事件更值得立法會急切關注。他認為，更恰當及有效的做法，是由相關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依他之見，此事的重點是向身處越南的香港廠商提供協助，而非發出外遊警示的準則。

37. 郭家麒議員表示，議員有責任跟進備受公眾關注的事宜。對於有意見認為提出急切質詢等同於插隊，他表示不能認同。他察悉，委員在2014年5月13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沒有足夠時間討論此事。他強調，他提出的擬議質詢並非只關乎菲律賓的情況，亦關乎政府發出外遊警示的準則。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下述建議付諸表決：郭家麒議員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在2014年5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菲律賓最近發生的槍擊事件及香港政府發出外遊警示的準則提出一項急切口頭質詢。郭家麒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

(25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俊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34位議員)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5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34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沒有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不獲支持。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5月21日